

從《阿含經》來看佛陀對當時印度四種姓的看法

目次

一·前言.....	1
二·佛陀之前印度四種姓分劃.....	1
三·佛陀對四種姓的看法.....	3
四·結語.....	9
參考書目.....	10

一·前言

釋尊未出世之前，印度社會的種姓已經孕育與形成，在形成與發展的過程中，從婆羅門，刹帝利、到吠舍一直漸漸發展到首陀羅形成了四種姓。由於四種姓的分區已造成社會的不公平的現象，人民受到種種痛苦，特別是首陀羅種姓。在政治舞台大亂，文化道德一日一日敗壞，人權不自由，宗教信仰亦不自由中，世尊問世對種姓的看法如何？提出什麼思想？由於這些問題使筆者想要研究的主題。

關於四種姓的論述，無論在南傳經論或北傳經論中皆有提到，但筆者是從北傳四阿含來看佛陀對當時印度四種姓的看法。

本文分成四部分：第一、前言：說明筆者撰寫這題目及所依據是什麼經論。第二、佛陀之前印度四種姓分劃：簡單敘述印度四種性的形成與各種姓的特徵。第三、佛陀對四種姓的看法：這是本論文主要的部分，筆者從北傳《阿含經》來看世尊對印度當時四種姓的看法如何？第四、結語。

二·佛陀之前印度四種姓分劃

要了解釋尊在《阿含經》中對印度種姓看法如何？先大概認識印度種姓的起源與發展過程如何？在西元前一千年前後的時後，雅利安人屢屢發動戰爭，征服者著，並自五河地區向東南移動，由閻牟那河地區到達恒河平原，並在這裏建立了許多國家。在當時流傳下來的敘事詩上，可見到拘盧 Kuru，般庶 Panchala，拘薩羅 Kosala，迦尸 Kasi 等名稱。而由吠陀教演變而成的婆羅門教，也在這個時代出現了。

婆羅門 Brahmana，梵文的原意，是「神學的掌握者」亦有「淨行」、「靜志」的意思。而婆羅門教，則是由五河時代的吠陀教演變而成的。雅利安人侵入五河地區，征服土著，當時就是有了種姓的分別。不過當時只是雅利安人與非雅利安人間的差別。原來種姓梵語[Varna]，它原來的字義是[顏色]、或[品質]的意思。本來，雅利安的梵語[Aryan]，就含有[神聖的]或[高貴的]意思，因此，他們認為白膚色的雅利安人是品質高貴的人，而深膚色的達羅毗荼族和其他土著，都是品質低賤的種族。這就有了雅利安人，

與非雅利安人[Anaryan]的分別。換句話說，前者是白膚色的征服者雅利安 Aryan 人，後者是被征服的黑膚者著，即所謂非雅利安 Anaryan 人。

後來因為祭祀的儀式愈來愈繁瑣，非專業者不能勝任，於是有了專業司祭者的出現，而司祭者又演變成為世襲，這就形成了婆羅門階級；另一方面，雅利安人不斷的發動戰爭，於是有了專業戰士的一個階層，即所謂刹帝利階級；而從事農工商業的人民，被稱為吠舍族，原來被征服的土著，就成了首陀羅族。首陀羅種姓中，也有農人、牧人，但大部分是僕役及奴隸。各種姓的職業都是世襲的，種姓之間不許通婚，尤其禁止首陀羅和其他種姓通婚。如果首陀羅男子和其他種姓女子生下了混血種，在法律上訂有一種特別名稱，稱為[旃陀羅]（Condala），又稱為[不可觸者]——即不可接觸之人。這種人一生只能操最微賤的職業，如屠夫、劊子手、扛死屍者等……。

四姓階級漸次形成¹，界限愈來愈森嚴，婆羅門階級高高在上，專司祭祀，有解釋經典的權利。刹帝利階級主管軍國大事，和婆羅門同為統治階級。吠舍族是一般人民，受上二種姓統治及壓迫。而首陀羅族的地位愈來愈低下，成為賤民、奴隸，受上三種姓的奴役。並且，上三種姓是[再生族]，都是婆羅門教的信徒，首陀羅是[一生族]，沒有信奉宗教的權利，死後沒有來生。

「四姓（梵 catvAro varNAH）」，又稱四種姓、四姓種或四品人，是印度社會的四種階級，即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²。

（一）婆羅門（梵 brahmana），譯作淨行、承習。又稱梵志、梵種、梵志種、婆羅門種。指婆羅門教的僧侶與學者之司祭階級，職掌學習吠陀而教授之；又掌管祈禱，為神人交通的媒介。居四姓的最上位。

（二）刹帝利（梵 ksatriya），譯作田主。又作刹利麗、刹利，又稱刹利種，別稱王種（梵 rAjanya）。指國王及武士階級，掌管政治及軍事權。居四姓的第二位；但是在佛典中，多以之為第一位。刹帝利有四法：自作天祠而不作天祠之祭師、從他人受吠陀而不授他人吠陀、布施而不受施、守護人民。

（三）吠舍（梵 vaicya），譯作居士、商賈、田家。又作毗舍、毗奢、吠舍、鞞舍，又名工師種、居士種。即指平民階級，乃從事農牧工商等生產事業者，居四姓的第三位。吠舍有三法：自作天祠而不作祭祀之師、自讀吠陀而不教他人、自布施而不受施。

（四）首陀羅（梵 cudra），譯作農。又作輸陀羅、戌陀羅、戌達羅、旃陀羅或首陀，又稱為惡種、殺生種、田農種、田家種。是最卑賤的奴隸階級，僕役、替主人耕牧和做家務勞動，無任何權利。以奉侍前三姓為職責。首陀羅有一法：供給以上三種姓之人。由於婆羅門教階級制度之不平等，娶妻蓄妾之數目亦有等級之別。又前三種姓有念誦吠陀及祭祀之權，死後得再投生於世，稱為再生族。反之，首陀羅既無權誦經、祭祀，亦不得投生轉世，故稱一生族。

依歷史的角度來看，四種姓的發展過程是：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不過在《增壹阿含經》卷 30，「七日品」（大正 2, 735b16~738a10）中所說不同：刹帝利→婆羅門→吠舍→首陀羅。

¹《梨俱吠陀》的「原人歌」（Purusa Sukta），《印度古代文明》p.24.；參見VA, p.388.：

當眾神以「人」為祭品，而進行獻祭時……當他們分割「人」時，「人」將被分割成多少部分呢？他的嘴、他的雙臂、他的雙腿和他的雙腳叫什麼呢？

婆羅門（Brahmana）是他的嘴；他的雙臂造出了武士（Rajanya）；他的雙腿變成為吠舍（Vaiwya）；他的雙腳生下了首陀羅（Wudra）。

²MN, II, p.128；MLS, II, p.310；《南傳》11冊，138頁：世尊！有此等之四姓：刹帝利、婆羅門、毗舍、首陀。世尊！此等之四姓有差別耶？有區別耶？

由於以上四種姓的分區，印度當時帶來不公平的現象，社會人民痛苦。在社會混亂不公平的現象，生活規則不合理的道德中，世尊出現帶來給人民新的思想，新的希望，新的潮流——不重視四姓之區別，提倡種姓平等，因而開創佛教在印度宗教史上的重要意義³。

三· 佛陀對四種姓的看法

早期在印度社會中，階級的傳統與觀念，以孕育與形成，可說流入很深刻在人民當時的心坎，一切事行必須安照階級的身分來判斷決定。這種思想潮流已帶給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出現。世尊當的時代，釋尊時代也可說是「反傳統婆羅門」時代，此時處處所見到，所聞到都是不公平的事象。在不公平，不合理的思想之下，不可接受，不可承認而提出新的思想，新的道德潮流，新的看法——四種姓是平等無差別⁴。這種思想，看法被記載在阿含聖典中。在此筆者依北傳四阿含次第來說明。

(一)《雜阿含經》之說

在《雜阿含經》卷 44 (1184 經) (大正 2,320b27~c10)中云：

「時，孫陀利河側婆羅門詣世尊所，而問之言：為何姓生？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汝莫問所生，但當問所行。刻木為鑽燧，亦能生於火；下賤種姓中，生堅固牟尼，智慧有慚愧，精進善調伏，究竟大明際，清淨修梵行，而今正是時，應奉施餘食」

同時在《別譯雜阿含經》卷 5 (99 經) (大正 2,409a7~13)也提同樣的內容說：

「時婆羅門，即至佛所問訊言：汝生何處？為姓何等？爾時世尊，以偈答言：不應問生處，宜問其所行，微木能生火，卑賤生賢達，亦生善調乘（乘=伏【元】【明】），慚愧為善行，精勤自調順……」

以上所引的經文不難看出，佛陀在僧團中不主張，不看重種姓的來源，而重視現在

³ 參見印順導師著《印度之佛教》p.16~p.18。

⁴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0：「對於四姓階級，是社會發展中的分工，無所謂優劣。假借神權而來的階級制，「如有人強與他肉而作是說：士夫可食，當與我直！」這種人為的階級制，是沒有接受義務的。但有關人生道德，婆羅門稱之為法 dharma 的——正常生活，善良風俗，釋尊攝取他，使他從神權與階級不平等中脫離出來。破除神權與階級制，祭祀與咒法，把人類的合理生活，確立於社會關係，彼此應盡的義務上，顯出了「人間佛教」的特色。」

行者所作的事行。世尊提出什麼理由呢？譬如：一個人為鑽燧而刻木，亦能生於火；一位雖然生在下賤種姓中，但是能生堅固牟尼⁵，有智慧加上有慚愧的心，精進修學，善調伏惡法，究竟大明際，清淨修梵行，而當時，也應供奉施餘食的。乃至應知道，雖然微微的木也能生火，卑賤人中修行，也可生賢達，同時亦生善調伏煩惱，慚愧為善行，精勤自調順，也應供養與親近。從這此來看，世尊已點出不能種姓來決定事行，而依行者是否有修行才是重要。總之，如果出生高高的種姓，但沒有精進修善斷惡等，也不值得讚嘆及供養。反而，如出生在賤種姓中，卻具足智慧，起慚愧心，努力修學得解脫，不能輕視而應恭敬讚美。

此外在《雜阿含》卷 20（548 經）(大正 2,142a18~143a1)此經敘述尊者摩訶迦旃延對摩偷羅國王說，如何判斷四姓是有差別，或是平等無差別的，如說：

摩偷羅國王…問尊者摩訶迦旃延：「婆羅門自言：我第一、他人卑劣，我白、餘人黑，婆羅門清淨、非非婆羅門；是婆羅門子，從口生，婆羅門所化，是婆羅門所有。尊者摩訶迦旃延！此義云何」？…尊者摩訶迦旃延言：「今當問汝，隨問答我」。即問言：「大王！汝為婆羅門王，於自國土諸婆羅門、剎利、居士、長者，此四種人悉皆召來，以財、以力，令其侍衛，先起後臥，及諸使令，悉如意不」？ 答言：「如意」。

復問：「大王！剎利為王，居士為王，長者為王，於自國土所有四姓，悉皆召來，以財、以力，令其侍衛，先起後臥，及諸使令，皆如意不」？答言：「如意」。

復問：「大王！如是四姓悉皆平等，有何差別？」「當知大王！四種姓者，皆悉平等，無有勝（不）如差別之異」。

大王！此國土中有婆羅門，有偷盜者，當如之何」？

王白尊者摩訶迦旃延：「婆羅門中有偷盜者，或鞭、或縛、或驅出國，或罰其金，或截手、足、耳、鼻，罪重則殺。及其盜者，然婆羅門則名為賊」。

復問大王：「若剎利、居士、長者中，有偷盜者，當復加何」？

王白尊者摩訶迦旃延：「亦鞭、亦縛，亦驅出國，亦罰其金，亦復斷截手、足、耳、鼻、罪重則殺」。

「如是大王！豈非四姓悉平等耶？為有種種差別異不」？

王白尊者摩訶迦旃延：「如是義者，實無種種勝如差別」。

復問大王：「婆羅門殺生、偷盜、邪淫、妄言、惡口、兩舌、綺語、貪、恚、邪見，作十不善業跡已，為生惡趣耶？善趣耶？於阿羅呵所，為何所聞」？

王白尊者摩訶迦旃延：「婆羅門作十不善業跡，當墮惡趣，阿羅呵所，作如是聞」。剎利、居士、長者，亦如是說。

復問大王：「若婆羅門行十善業跡，離殺生乃至正見，當生何所，為善趣耶？為惡趣耶？於阿羅呵所，為何所聞」？

王白尊者摩訶迦旃延：「若婆羅門行十善業跡者，當生善趣。阿羅呵所，作如是聞」。

⁵《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7(大正 27, 142 a16~18)：「復次，若心相應有輕安樂，已捨重擔不為煩惱，意言所伏名牟尼者」

如是刹利、居士、長者，亦如是說。

復問：「云何大王！如是四姓為平等不？為有種種勝如差別」？

王白尊者摩訶迦旃延：「如是義者，則為平等，無有種種勝如差別」

婆羅門認為在所有的種姓中，只有婆羅門種姓是從大梵天的口中出生的，所以只有婆羅門種姓才是第一種姓，其他種姓都是卑劣下賤的；只有婆羅門種姓是清淨的，其他種姓都是污穢的。婆羅門子是從口而生，也從婆羅門所化，所以屬於婆羅門的。換言之，他們以為唯一婆羅門是好，最特殊，其他都是不好，不最勝。但從財力，從法律，從隨業受報三方面來看是無差別。第一、從財力說：尊者摩訶迦旃延與摩偷羅國王對論中，可見不論婆羅門或刹利、居士、長者當國王，如果有錢財豐富，有權力廣大，可用錢財，權力來召集人民，及教導他們做任何事行都可得到如意。從這點來看四種姓皆平等，無有差別。第二、從法律說：社會所設立法律，是為了大家的安平，也藉著法律所定的法則來判斷人民所做的是事行是否有罪。假如有罪如何行罰。經中從法律的方面來談起種姓平等說，如同住在國土中，無論是婆羅門種姓，若刹利、居士、長者，如有偷盜，一律安照法而判定或鞭、或縛、或驅出國，或罰現金，或截手、足、耳、鼻，甚至罪重則殺，通稱為賊也依個人所造的事而伐。這不是四姓悉平等嗎？為有種種差別異否？實在無有種種差別。第三、從隨業受報說：筆者認為業報是很公平的道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沒有做惡得善報，行善所得惡的結果這道理。但然大家會問說，現在社會所見到做惡的行為而得到善果的歷史很多，反而行善者獲得惡的結果不少。原因何在？依佛法角度來談必須用三世因果的道理才能解通。但在此筆者在此不談三世因果的法則，然要提出《阿含經》站在隨業受報善惡標準的角度來說四種姓是平等無差別的。佛陀教導四種姓中都存在善惡生和由善惡業引起的善惡報，並不是說只有婆羅門種姓行善業和受善報而其他三種姓全部是行惡業和受惡報，婆羅門中也有行惡業受惡報的，其他種姓中也有行善業受善報的。筆者認為這點很重要，因果業報道理帶來人類正確的思想。種姓的差別是依世間的言說而有，但依善惡業而生善惡趣的理則是沒有差別的。總合以上所引的《雜阿含經》可證明佛陀與他的弟子也不承認有種性差別的。這也是世尊對當時社會的看法。

（二）《中阿含經》之說

依《中阿含經》（婆羅婆堂經）中所說：

婆私吒！於意云何？刹利殺生、不與取…乃至邪見，居士亦然，非梵志耶？」

答曰：「世尊！刹利亦可殺生、不與取…乃至邪見，梵志、居士亦復如是。」

世尊問曰：「婆私吒！…梵志離殺、斷殺…乃至離邪見，得正見，刹利、居士為不然耶？」

答曰：「世尊！梵志亦可離殺、斷殺…乃至離邪見得正見，刹利、居士亦復如是。」

世尊問曰：「婆私吒！於意云何？若有無量惡不善法，是剎利、居士所行，非梵志耶？若有無量善法，是梵志所行，非剎利、居士耶？」

答曰：「世尊！若有無量惡不善法，彼剎利、居士亦可行，梵志亦復如是。若有無量善法，彼梵志亦可行，剎利、居士亦復如是。」

婆私吒！見梵志女始婚姻時，婚姻已後，見懷妊身時，懷妊身已後，見產生或童男，或童女。婆私吒！如是諸梵志亦如世法，隨產道生，然彼妄言誣謗梵天而作是說：『我等梵志是梵天子，從彼口生，梵梵所化。』

世尊告曰：「婆私吒！波斯匿拘娑羅王不如是意，而於我身下意愛敬至重，供養奉事於我：沙門瞿曇種族極高，我種族下；沙門瞿曇財寶甚多，我財寶少；沙門瞿曇形色至妙，我色不妙；沙門瞿曇有大威神，我威神小；沙門瞿曇有善智慧，我有惡智。婆私吒！但波斯匿娑羅王愛敬於法，至重供養，為奉事故，而於我身下意愛敬至重，供養奉事於我。」

以上所引的經文，可分成三方面來談：第一、從道德說：不但婆羅門會修善斷惡，而其他種姓如剎利、居士也會這樣做。如是怎麼主張有種姓的分別呢？第二、本經接著從女人所生來說：依文所知，梵志女從婚姻時到產生是有過程的，怎麼妄言誣謗梵天而作是說：『我等梵志是梵天子，從彼口生，梵梵所化。』呢？這裡也點出婆羅門主張從梵天子，從彼口生，梵梵所化是不合理。第三、從修道解脫說：佛法中解脫不放在種姓來評論，而關卡在修行德行，透過世尊與婆私吒討論之中，很明顯知道，佛陀重在法，而不是種族極高下的問題；也不是財寶甚多，還是財寶少更非外表形色至妙不妙的；並也非有大威神，威神小；及有善智慧，惡智的區分。波斯匿拘娑羅王所恭敬供養釋迦牟尼佛也從尊重正法而來的。這點讓修學佛法者了知法的如何重要，也點出佛法的修道解脫生死輪迴不可依靠任何種姓。

在《中阿含經》卷59「例品」（一切智經）（大正1，792c~794b）提出佛陀為波斯匿王開示，說明四姓於世間、社會的地位是有差別的，但於解脫、或不解脫是平等無差別的。

「拘薩羅王波斯匿問曰：『瞿曇，此有四種：剎利、梵志、居士、工師，為有勝如、有差別耶？』世尊答曰：『此有四種：剎利、梵志、居士、工師，此有勝如、有差別也。剎利、梵志種，此於人間為最上德；居士、工師種，此於人間為下德也。』」……世尊答曰：此有四種，剎利、梵志、居士、工師，彼等等斷，無有勝如，無有差別於斷也。

此外在《中阿含經》卷37「梵志品」（阿攝怱⁶經）（大正1,663b25~666c14）；南傳中尼科耶〈阿攝經〉（漢譯南傳·一一·一五八）佛陀以四問「唯有梵志不著不縛於虛空？」「唯有梵志能行慈心？」「唯有梵志能持澡豆至水洗浴，去垢極淨耶？」「唯有梵志能以極燥娑羅及栴檀木用作火母，以鑽鑽之，生火長養耶？」來破斥婆羅門「四姓

⁶怱=和【聖】*

有差別」的主張。另外在《中阿含經》卷37（梵志品）（鬱瘦歌邏經）（大正1, 660c29~663b23）；南傳中尼科耶〈鬱瘦歌邏經〉（漢譯南傳一一·一九〇）記載中，看出佛陀破斥婆羅門所施設四姓之各種奉事，施設四種自有財物，主張四姓平等的思想⁷。

（三）《長阿含經》之說

以上已引《雜阿含經》與《中阿含經》在此接著深入到《長阿含經》看釋迦佛對種姓的看法如何？在《長阿含經》卷6（小緣經）說：

世尊告婆悉吒曰：「汝等二人（一名婆悉吒，二名婆羅墮）出婆羅門種，以信堅固於我法中出家修道耶？」

答曰：「如是。」

佛言：「婆羅門！今在我法中出家為道，諸婆羅門得無嫌責汝耶？」

答曰：「唯然！蒙佛大恩，出家修道，實自為彼諸婆羅門所見嫌責。」

佛言：「彼以何事而嫌責汝？」

尋白佛言：「彼言：『我婆羅門種最為第一，餘者卑劣。我種清白，餘者黑冥。我婆羅門種出自梵天，從梵口生，於現法中得清淨解，後亦清淨。汝等何故捨清淨種，入彼瞿曇異法中耶？』世尊！彼見我於佛法中出家修道，以如此言而呵責我。」

佛告婆悉吒：「汝觀諸人愚冥無識猶如禽獸，虛假自稱：『婆羅門種最為第一，餘者卑劣。我種清白，餘者黑冥。我婆羅門種出自梵天，從梵口生，現得清淨，後亦清淨。』婆悉吒！今我無上正真道中不須種姓，不恃吾我憍慢之心，俗法須此，我法不爾。若有沙門、婆羅門，自恃種姓，懷憍慢心，於我法中終不得成無上證也。若能捨離種姓，除憍慢心，則於我法中得成道證，堪受正法。人惡下流，我法不爾。……」

8

歷史上所記載，世尊並不是婆羅門種姓，而是殺帝利種姓⁹。以印度當時依婆羅門種姓分析佛陀種姓比婆羅門種姓低，由於這種根源，所以此時在沙門瞿曇僧團中，有兩

⁷MN, II, pp.177-8; MLS, II, p.366; 《南傳》11冊, 190~191頁：尊者瞿曇！於茲，婆羅門對此婆羅門之設施奉事言：「婆羅門應奉事婆羅門，刹帝利應奉事婆羅門；毗舍應奉事婆羅門；首陀應奉事婆羅門。」尊者瞿曇！斯為婆羅門對婆羅門之設施奉事。

⁸【1】《長阿含經》卷6（小緣經）（大正1, 36b28~39a20）。

【2】DN, III, pp.81-85; DB, III, pp.77-82; 《南傳》8冊, 75~79頁：世尊言婆悉吒曰：「汝等甚為優異，生於婆羅門及在婆羅門之系統，欲出婆羅門種族之家庭生活而入無家之生活。婆悉吒！婆羅門對汝等不非難罵詈耶？」「實然，尊者，婆羅門實以特有之罵詈，充分非難我等，而不停地罵詈。」尊者！婆羅門如是言：「婆羅門種是至上之種族，其它是卑劣之種族也。唯婆羅門白皮膚，其他是黑皮膚，唯婆羅門是純粹，非婆羅門即不然；唯婆羅門真正梵天之子，由其口生，由梵天所生，梵天所造，梵天之相續人也……」

⁹聖嚴法師著《印度佛教史》p34。

位從婆羅門種出生，但離開本種姓以清淨正信跟隨佛陀，懇求出家為沙門修道，卻被其他婆羅門嫌棄斥責。佛陀知道這件事以後就告訴兩位比丘說：他們那些人都愚昧無知，卻又狂妄自大，更嚴重佛陀呵責婆羅門們不識世間的道理跟禽獸無差別。反對他們的說法，佛陀提出什麼理由呢？在佛法中，不講種姓，沒有我慢之心。如果有沙門、婆羅門於佛法中持種姓之別，有我慢心，那麼他就不會成就無上正等正覺。這裡重要的關鍵在不能用驕傲我慢心入法流。驕慢對修行來說是一種障礙的煩惱，由此不能趣入佛法。換言之，行者要入法流乃至達成解脫的果位，絕不可用種姓及驕慢煩惱不善法等。以這點來推論，佛陀不重在種姓的差別。

此外，在《長阿含經》卷 13（阿摩晝經）也提出說，本經內容論說四姓中婆羅門與刹帝利之優劣。佛為婆羅門阿摩晝說釋種祖先因緣，折伏阿摩晝之慢心，並以刹帝利種之優勝，釋子沙門種種清淨修行法門，開示不應輕慢釋子。

爾時，世尊告阿摩晝曰：「云何？摩納，若刹利女七世已來父母真正，不為他人之所輕毀，若與一婆羅門為妻生子，摩納容貌端正，彼入刹利種，得坐受水誦刹利法不？答曰：不得。……『若婆羅門女七世已來父母真正，不為他人之所輕毀，與刹利為妻，生一童子，顏貌端正。彼入婆羅門眾中，得坐起受水不？答曰：得。』……『若婆羅門擯婆羅門投刹利種者，寧得坐起受水，誦刹利法不？答曰：『不得』……『若刹利種擯刹利投婆羅門，寧得坐起受水，誦婆羅門法，得父遺財，嗣父職不？答曰：得。是故，摩納，女中刹利女勝，男中刹利男勝，非婆羅門也。』¹⁰

如說：「有此等之四姓：刹帝利、婆羅門、毘舍、首陀」、「此等之四姓中，二姓即刹帝利與婆羅門為最上」。這樣的編排決對不是編輯者的傑作。從經文中所說可知在當時，刹帝利種確實比婆羅門殊勝，所以婆羅門雖主張「婆羅門至上」，可是與現實經文所說不符。

從以上所引《長阿含經》中，可見佛陀特別強調不能生起驕慢心，而要除滅它，同時應恭敬修行者。

（四）《增一阿含經》之說

在《增壹阿含經》卷 37 中說：

復次，我法中有四種姓，於我法中作沙門，不錄前名，更作餘字，猶如彼（大十海【宋】【元】【明】）海，四大江河皆投于海而同一味，更無餘名，是名第二未曾有之法¹¹。

¹⁰ 《長阿含經》卷 13（阿摩晝經）（大正 1,82a6~88b8）。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22「第 11 品」（世記經）（大正 1, 144, a18~149c24）。

¹¹ 《增壹阿含經》卷 37「八難品」（4 經）（大正 2, 753a23~26）。

在佛法的教團中，無論未出家當沙門之前是什麼身分，什麼種姓，但趣入佛法中，唯一的原則是佛陀的徒弟，互相學習，互相增長，法隨法行，同證解脫的果位。譬如：如長江、大河，從發源地起，有種種溪澗，種種湖泊，種種江河，都匯入而同趣大海一樣。

另外在《增壹阿含經》也點出同內容如說：

四大河入海已，無復本名字，但名為海。此亦如是，有四姓，云何為四？剎利、婆羅門、長者、居士種。於如來所，剃除鬚髮，著三法衣，出家學道，無復本姓，但言沙門釋迦弟子。所以然者，如來眾者，其猶大海，四諦其如四大河，除去結使。入於無畏涅槃城。是故，諸比丘！諸有四姓，剃除鬚髮，以信堅固，出家學道者，彼當滅本名字，自稱釋迦弟子。所以然者，我今正是釋迦子，從釋種中出家學道。比丘當知！欲論生子之義者，當名沙門釋種子。所以者何？生皆由我生，從法起，從法成。是故比丘，當求方便，得作釋種子。¹²

來自不同的種姓，有的從剎利來、有行者來自婆羅門種姓、或者來自長者及居士種等。然而在於如來的教法中，剃除鬚髮，身著三法衣，出家學道，就無復本姓，但通通名為沙門釋迦弟子。為什麼呢？因都依法修行也依法而得涅槃。意思是說，種族階級的信仰，是不合理的，應該以素行的道德和智慧的高低深淺，論其成就，不當以出生的家族或種族的背景，論其貴賤。所以凡在佛陀的團體中出了家的，便可捨卻原有的種族階級，一律稱為「沙門釋子」；縱然依舊在家學佛，也不以出身的種族階級，論其高下，而一律皆以所行的善法程度，來作衡量。這就是打破不平等的階級制度，將各種族群的人，都置於同等的社會地位了。此在當時的印度社會，應算是一種革命性的人權運動。由上引文，大略可歸納如下三點：

- 1、佛陀主張四種姓是平等無差別。
- 2、佛教的僧團中不重視種姓，而重視修行的德行。
- 3、趣入佛法不可用種姓，而必須斷除我慢的煩惱等方可進入

四·結語

釋尊未出世之前，印度社會已分四種姓很清楚了。依「膚色」(vanna)來分割種姓，在當時已被自私的婆羅門採用。這分割的動機，是有異於「往昔之事實」的。「婆羅門至上」的權威還在醞釀。但在佛陀出世之後，從財力、法律、道德、業報、修道解脫等提出四姓平等。佛說四姓平等，即種族優劣的根本否定。這在宗教中，佛法即為一切人的宗教。所以四姓「出家學道，無復本姓，但言沙門釋迦弟子」。優婆離尊者，出身賤族，為持律第一上座，這可見佛法的人類平等精神。

¹²《增壹阿含經》卷 21「苦樂品」(9 經)(大正 2, 658c4~17)。

佛陀否認四種姓的差別，也認為不可採用種姓分割的制度來分局人民的生活，而依照個人所做的行為來判定現在與未來的生活。

從《阿含經》看出世尊引用各方面（財力，法律，道德，業報等）來看待印度種姓的問題，這點也給予人類新的希望，新的思想——透過自己努力功工作，精進修行會得到安樂生活以及解脫生死的可能。這思想觀念筆者認為很重要，因依靠自己努力行善斷惡才達到安樂，而不是依賴神聖的救度。釋尊並且也打破婆羅門種姓古老的傳統觀念——婆羅門種姓為優，其他為劣。

參考書目

一·原典

- 1.《長阿含經》22卷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藏第1冊，No.1。
- 2.《中阿含經》60卷（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第1冊 No.26
- 3.《雜阿含經》50卷（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正藏第1冊，No.99
- 4.《增一阿含經》51卷（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第2冊 No.125

二·現代著作

- 1.印順導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正聞出版社，民國82年版
- 2.印順導師著《印度之佛教》，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1年10月三版。
- 3.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正聞出版社，民國89年10月新版一刷。
- 4.印順導師著《雜阿含經論會編（上）（中）（下）》，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0年10月七版。
- 5.聖嚴法師著《印度佛教史》法鼓出版社，民國95年7月第三版
- 6.楊郁文《阿含要略》東初出版社（東初智慧海叢刊（29））。初版三刷：民83年3月

三·論文

釋祖蓮，從種姓分割的發展來探討婆羅門教的人格，福嚴第八屆畢業同學主編，民國88年6月。